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112-1 期初)

壹、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貳、地點：學藝大樓階梯教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紀錄：黃松竹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簡報資料如附件，摘錄如下。

一、歡迎 6 位新進教師和 11 位代理教師加入花蓮女中這個溫馨的大家庭。

二、重申：請各位師長、同仁除落實教育部「零體罰」、「反毒」、「反霸凌」的政策外，並能適時宣導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杜絕不當事件的發生。一旦有疑似事件發生時，請立刻告知生輔組（統一窗口），並於校內第一人知悉起算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三、教育部已於 108.12.24 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內容與師生自身權益極度相關，請全體同仁務必確實知悉。

四、教育部已於 111.02.11 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與師生自身權益極度相關，請全體同仁務必確實知悉。

五、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諮詢專線：02-2321-1785(一起幫我)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諮詢信箱：tcare_co@ntnu.edu.tw

行政專線：02-2321-1786

行政信箱：tcare_exe@ntnu.edu.tw

中心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16 號

六、最後，請所有同仁注意自身身體健康，先愛自己，才能夠照顧別人。

祝福全體同仁

健康、愉快 闔家平安

陸、家長會會長致詞：

任職 2 年的會長職務要卸任了，也終於迎來開學了，老師們將再一次面臨壓力與成長，而家長們也會持續配合老師及行政同仁，來幫助孩子們的調適、經歷這一時期。期望各位老師要誠如校長提示，先照顧好身體，才能夠幫助孩子們健康、快樂成長，謝謝大家。

柒、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2 年 6 月 28 日)決議執行情形：無列管事項。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人事異動-薪火相傳，謝謝前輩的努力，謝謝願意留守承擔的工作的夥伴，這一年，我們繼續加油！

(一)112 學年度教務處各組異動如下表，因有新任或職務異動，請各位同仁能多加協助，以期早日熟悉業務。

組別	組長	幹事	助理	備註
教學組	林佩蓉	陳孟康		
協行教師	蘇明依			試務相關業務
註冊組	張家誠	陳麗芳		
行政助理			杜宜庭	學習歷程、彈性學習
特教組	林廷諭	王春雁	何芷琴	
設備組	陳瑩翰			

(二)112 學年度復職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姓名
英文科	陳韻如

(三)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數學科新進教師	宋政浦	英文科新進教師	張珮郁	地理科新進教師	李啟宇
數學科代理	連崇順	音樂科新進教師	何丞茵	地理科新進教師	林峻有
國文科代理	林郁馨	輔導科代理	陳宇強	公民科代理	王奕超
國文科代理	吳思嫻	美術科代理	吳優	健護科代理	李謝欣妤

二、111 學年升學資料

(一)升學管道人數與比例統計：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申請大學	申請四技	分發入學	軍警院校	運動績優	獨立招生	醫事人員
2	60	153	10	87	6	2	1	1
0.6%	18.6%	47.5%	3.1%	27.0%	1.9%	0.6%	0.3%	0.3%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118	204
36.6%	63.4%

(二)公立學校錄取人數前 10 校統計：

公立學校	人數	私立學校	人數
國立東華大學	13	輔仁大學	26
國立政治大學	8	淡江大學	19
國立臺灣大學	8	銘傳大學	17
國立清華大學	8	世新大學	16

公立學校	人數	私立學校	人數
國立臺北大學	7	東吳大學	12
臺北市立大學	7	中國醫藥大學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慈濟大學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	東海大學	10
國立臺東大學	4	亞洲大學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	義守大學	8

三、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情形如下表所示：

入學管道\報到情形	錄取 人次	報到 人數	未報到 人次	備註
適性安置(普通班)	3	0	3	其中 2 人重複免試入學管道 其中 1 人未報到(就讀他校)
免試入學(普通班)	352	338	14	其中 6 人為重複錄取甄選入學管道 其中 6 人未報到(就讀他校) 其中 2 人聲明放棄
甄選入學(美術班)	12	11	1	其中 1 人重複錄取免試入學管道
合計		349		

四、班級人數統計與說明：

班級	人數	組統	班級	人數	組統	班級	人數	組統
101	35		201	34		301	43	
102	39		202	33		302	44	
103	38		203	33		303	43	130
104	38		204	33	133	304	36	
105	39		205	41		305	33	
106	38		206	39		306	34	
107	38		207	40		307	33	
108	38	303	208	41	161	308	32	168
109	14		209	14		309	11	
110	21		210	20		310	21	
111	11	46	211	20	54	311	15	47
小計	349		小計	348		小計	345	

性別	人數
女	1028
男	14
合計	1042

特殊班	人數
語資班	39
數資班	62
美術班	46
合計	147

復學生：一年級 2 位，二年級 2 位，三年級 2 位

休學生：一年級 2 位，二年級 1 位，三年級 3 位

五、113 學年度英聽、學測及分科測驗重要試務，詳如下表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2 年 12 月 16 日(六)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113 年 1 月 20 日(六)~22 日(一)
大 學 術 科 考 試	美術組 113 年 1 月 29 日(一)~30 日(二)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體育組 113 年 2 月 2 日(五)~4 日(日)			
				音樂組 113 年 2 月 5 日(一)~7 日(三)			
分 科 測 驗				113 年 7 月 12 日(五)~13 日(六)			

六、花女榮耀

花蓮縣 112 年語文競賽捷報，感謝老師們暑假辛苦地的付出。

序號	項目	語言	組別	單位	學校	年級	參賽者	指導老師	獎項	參加全國賽
1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1	葉耘辰	徐千惠	特優	★
2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2	蕭孟晴	徐千惠	特優	
3	朗讀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2	王俐喬	徐千惠	特優	★
4	朗讀	客語海陸腔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3	莊紫瑄	劉紫萍	特優	
5	朗讀	原住民布農語丹群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3	田昕妍		特優	
6	朗讀	原住民語太魯閣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2	李苡柔	陳德正	特優	★
7	作文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2	林柔廷	徐育敏	特優	
8	作文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1	賴可崑	徐育敏	特優	★
9	字音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2	郭誼安	許舒絮	特優	
10	演說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2	丁琿庭	徐嫚鴻	優等	
11	演說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3	羅郁煊	洪慶筑	優等	
12	情境式演說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2	郭鈺菁	郭千睿	優等	

序號	項目	語言	組別	單位	學校	年級	參賽者	指導老師	獎項	參加全國賽
13	朗讀	原住民語 阿美語 秀姑巒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2	少瑪·汝那·母那烈	張宏達	優等	
14	寫字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3	陳奕陵	林廷諭	優等	

七、計畫預期達成目標

(一) 優質化 A：校訂課程研發與精進

優質化 B：1、單科素養課程與考題研發、施行。2、共備觀課的實施。

優質化 C：學習歷程檔案的學習與推動

優質化 D：部定「議題融入教學教案」及「特色課程發展」

(二) 均質化計畫：1、對國中端推動適性入學工作。2、推動分享社區自主學習資源。

(三) 數位精進方案：

1、教師教案資訊應用增能研習(A1、A2及素養增能研習達成率100%)

2、數位學習教案研發及教學觀課。

八、預期完成工作及時間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教學組	期初教研會	09.04(一)-09.15(五)
	多元選修	高一：線上選課 09.02(六)08:00-09.03(日)17:00 高三開始上課：08.31(四) 高一開始上課：09.05(二)
	微課程	對象：高一(106-108、110-111)&高二： 線上選課：09.02(六)08:00-09.03(日)17:00 上課日期：10.27、11.03、11.24、12.08、12.22、01.05
	第八節輔導課	高一：選課 08.22(二)12:00-08.24(四)12:00 高二：選課 08.30(三)12:00-08.31(四)12:00 公告分班及開課：09.06 加退選：09.06(三) 08:00-09.07(四)12:00 開始上課日期：09.11(一)
註冊組	112-1 班級人數及個人資料	班級基本資料已於 08.15(二)寄送給各導師信箱 班級人數及名條已於 08.21(一)寄送至全校教職員信箱
	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定期評量成績	期中定期考試每次測驗後應於 7 天內完成計算與登錄 期末考試測驗後應於 3 天內完成計算與登錄(包含學期成績) 申請補考學生成績依實際補考日程處理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發放註冊繳費單及整理註冊補助優待身分	預計於 09.04(一)發給註冊繳費單 繳交期限為自 09.04(一)起 09.18(一)至止 學生應於繳交期間處理註冊補助優待身分疑義問題
	辦理報名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預計於開學 2 週內辦理報名事宜
	辦理報名 112 學年度學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術科考試	預計於 10.31(二)至 11.14(二)辦理報名事宜
	召開註冊組各項會議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轉復學生學期成績抵免會議 學習歷程檔案料工作小組會議
	繁星推薦成績上傳	112.09 月底上傳高二學生一年級成績 112.11 月初上傳高三學生二年級成績 113.01 月初上傳高三學生第 5 學期成績
	學期補考	113.02.16(五)起每日第 8、9 節辦理第 1 學期補考
	學習歷程檔案	113.02.19(六)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截止日
特教組	身心障礙學生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4 人；預計於 9/7(四)辦理期初 IEP 暨特教推行委員會。
	資優鑑定入班安置	112 學年度藝才及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業已於八月份辦理完成，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1. 高一美術班入班安置 11 人。 2. 高一語文資優班入班安置 14 位。 3. 高一數理資優班入班安置 21 位。
	美術比賽報名	112 學年度美術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1. 全國美術比賽辦法預計於 8/30(三)公告，9/23(六)截止收件。 2. 校內美術比賽辦法預計於 9/18(一)公告，10/27(五)截止收件。
設備組	1. 均質化計畫	1. 111 學年度預算新臺幣 968,000 元，依規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2. 111 學年度成果報告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均質化網站。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2. 協作共好計畫	1. 111 學年度預算新臺幣 150,000 元，依規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2. 111 學年度成果報告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均質化網站。 3. 112 學年度計畫已通過，擬邀請大學教授於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辦理 9 場講座，協助學生自主學習。
	3.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預算新臺幣 800,000 元，將依申請項目急迫性分配採購順序與額度，依規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4. 112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經常門	預算新臺幣 326,000 元尚有餘額，各科若有需求請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請購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5. 112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資本門，	預算新臺幣 195,000 元尚有餘額，今年度購入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永久授權）、comic plus 一年受授權版。各科若有需求請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請購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成。
	6. 學數位精進方案	1. 辦理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2. 邀請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教案輔導或教學實施輔導）至少 2 次。 3. 邀請輔導委員公開觀課、議課。 4. 12 月 31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書
	7. 教室電腦、網路及投影機等設備測試	於開學前測試，有異常立即報修。
	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	8 月 7 日（一）順利完成議價事宜，預計送書期間為 8 月 25 日（五）至 8 月 29 日（二）。全校預定於開學當日發放。
	9. 112 學年度數理及學科能力競賽	1. 校內初賽報名時間自 8 月 31 日（四）至 9 月 5 日（二），初賽第一階段於 9 月 13 日（三）下午 14:20-16:20 於圖書館自修中心舉辦，第二階段（生物、物理、化學三科）於 9 月 18 日（一）下午 14:20-17:20 於各科實驗室進行。 2. 暫定 11 月 8 日（三）至 11 月 9 日（四）東區（第一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10. 實驗室管理	實驗室器材與藥品維護、報廢及更新。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112 學年度請大家繼續多多指教。在此非常感謝導師群，也感謝行政團隊「選擇承擔」、「願意承接」行政工作。學務處是教育工作真正的價值所在，在動靜分明中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軟實力：恆毅力、適應力、合作力、領導力、跨域力、同理心、好奇主動、多元文化欣賞、議題思辨、問題解決、自律且利他等能力，這也是新課綱的核心精神。

二、學務處行政團隊介紹

學務主任	許小薇	主任教官	李昌澍🌟🌟	訓育組幹事	張秀玲
訓育組長	陳玉時	生輔組長	季紅瑋☆☆	生輔組幹事	賀善暉
訓育協行	吳一晉 ☆☆	輔導教官	謝文嘉🌟🌟	健康護理師	黃以媛
體育組長	胡業成	輔導教官	陳珽文🌟🌟	宿舍管理員	宋尚錡
衛生組長	林毓淵 ☆☆	輔導教官	蔡明宏🌟🌟	學務創新人員	許雅雲

🌟🌟中校官階 ☆熱血青年

三、行政支援教學：有學生才有老師、有師生才有行政；幫助師生解決問題，是學生為主體的思維。學生在哪裡，老師和學務處就在哪裡。

四、8/15 日開始，依照最新防疫指引辦理。意即：「全面取消公假性質的事病假」「想請假者，都要用自己的事病假」「輕症及無症狀者，都可以上班上課，惟須全程戴口罩且不能與他人共餐」「只有中重症有隔離通知書者，才能請公假」

五、請大家注意言行舉止、師生間分際，避免造成誤會或觸法。學生主觀感受不佳，學生就可提出性平事件。加強宣導性平相關規定如下：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最重處分為「各級學校終生不得聘用」。

(五)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六)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從知悉起，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

之規定。

- 六、請所有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點名，以維校園安全。請務必執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未進、離開教室處理流程』中規定的「上課後 10 分鐘後，沒有同學知道去向的臨時缺席同學，請即刻派員通知教官室或導師」。3.學生於每節課上課鐘響後 3 分鐘後仍未到者以曠課「○」註記，至 10 分鐘內抵達教學場域者，以遲到「0」註記。動向不明之學生請任課老師即刻請副班長通報校安中心(教官室)。
- 七、學生緊急傷病事件發生，請任課老師務必在上課現場，通知順序→(119)健康中心→教官室、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確實執行休躺一小時，若病情未改善，立即連絡家長就醫。

若有學生失去意識的狀況，一定要先打 119。

- 八、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國內「兒權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全校教職員工須恪守規定。

- 第 1 條 兒童之定義 (指年齡 18 歲以下的每一個人)
- 第 2 條 禁止歧視 (不分種族、性別、宗教、背景、貧富……)
- 第 3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任何立法或行政作為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
- 第 4 條 權利之落實 (必須立法保障)
- 第 5 條 父母引導 (父母有責任發展兒童各階段的能力)
- 第 6 條 生存及發展權 (生命權最基本、健康活潑成長)
- 第 7 條 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 (避免孤兒、無國籍人)
- 第 8 條 身分權 (兒童失蹤喪失身分)
- 第 9 條 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離婚時要判給較適合的一方)
- 第 10 條 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 第 11 條 非法移送 (非法將兒童送出國且令其無法回國)
- 第 12 條 尊重兒童意見 (兒童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第 13 條 表意權 (兒童表示意見的形式自由，言詞、書面、繪圖等)
- 第 14 條 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 (兒童有權利拒絕國家強制的宗教教育)
- 第 15 條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鼓勵學生會、學生成立社團等)
- 第 16 條 隱私權 (不能標籤偷看偷聽搜查，傷害兒童尊嚴)
- 第 17 條 適當資訊之獲取 (傳播給兒童國內外優質的資料與訊息、族群語言的學習)
- 第 18 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父母養育責任、國家托育責任)
- 第 19 條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禁止虐待、體罰、辱罵、處罰時要注意兒童尊嚴)
- 第 20 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安置在適當機構中)
- 第 21 條 收養 (跨國收養應注意不正當的收益)
- 第 22 條 難民兒童 (努力尋找其父母及家庭成員)
- 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 (尊重、保護、可以彈性出席彈性成績)
- 第 24 條 健康照護 (避免夭折、生病、受傷、營養不良、照顧產婦)
- 第 25 條 安置之定期評估
- 第 26 條 社會安全 (兒童應有社會保險)
- 第 27 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父母應有確保兒童生存發展的經濟能力或其他支援)

第 28 條 教育權 (國民義務教育、讓兒童獲得職業訊息、學用接軌、大學畢業即就業)

第 29 條 教育之目的 (身心健康、健全人格、尊重自然環境)

第 30 條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享有自己文化，不受否定)

第 31 條 遊戲權 (休息、休閒、娛樂、遊戲、體育活動)

第 32 條 經濟剝削 (禁止童工)

第 33 條 非法麻醉藥品極精神藥物(毒和賭千萬不能碰)

第 34 條 性剝削 (禁止兒童賣淫、色情表演)

第 35 條 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任何形式剝削

第 37 條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 (兒童不能判死刑、無期徒刑、不能酷刑)

第 38 條 武裝衝突 (未滿 15 歲不得參加戰鬥行為)

第 39 條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 40 條 刑事司法 (避免刑事處罰，應多樣性處置、輔導、觀護、教育、職業培訓等)

九、全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數據增加，本校繼續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

十、學生直說自己 18 歲成年了，成年更應「學習審慎思考、做出正確決定、負完全責任」。112 年始，我們要學的校園課題是：「自由是搭建在紀律之上」「滿 18 歲成年的權利與義務」。

十一、影響課堂上教學的物品(各類載具)，上課使用各類載具包含耳機，可記警告一次。

十二、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各年級校外教學：

(一)全年級統一於同時間舉行。

(二)學生參加人數須超過 9 成才舉行為原則。

(三)符合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2590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辦理。

十三、我們要一起真心愛地球。地球最大的 2 件環保問題：1.升溫暖化(要減碳) 2.海洋垃圾(要禁止一次即丟餐具、要減塑)

十四、正向管教學生，教師要穩住情緒，按學校規定處理即可。慎防學生錄音錄影，以下哪一個是正向管教？

(一)先了解原因再糾正、建議。(只有這項是正向管教，用於服儀不整)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清潔，罰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五、常規管理 SOP 建議如下：

- (一)態度平和嚴肅
- (二)先問行為原因(同理學生)
- (三)分析行為後果
- (四)給予正向行為建議
- (五)告知處分規定及救濟
- (六)學生省思、負責與承諾
- (七)通知家長
- (八)避免威脅口吻，就是懇切的語氣(主詞用我們 2 字)
- (九)練習正面表述
- (十)若選擇消極不作為，也會有責任
- (十一)不是看年紀，是看身分
- (十二)其他狀況(不能說髒話、用性和性別的字詞評論學生)
(嚴禁黃色笑話、不可輕挑、不可隨意開玩笑)

十六、請各處室注意：所有校內外競賽都要在每月週會公開頒獎。

十七、學生訓練宣導目標：

〈時間管理 我到我們 學習自主負責 如何反應不平事件 加強學生求助意識 反
毒反霸凌反詐騙 跟騷法 情感教育 數位素養 性別平等 交通安全〉

十八、如何反應不平事件，加強學生求助意識。學生先反映到學生會。校園 24 小時電話 038341785、安心專線 1925、張老師 1980。

十九、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會品德教材題綱(敬師樂群、樂在學習、數位風暴、友誼長存)。

二十、「管理學生」? 「教導學生」? 「輔導學生」? 還是「幫助學生」? 以上皆是。

二十一、自主學習(引導學生從他律走向自律、學習方面從被動變成主動)，學生自主和教師管教的平衡。

二十二、註冊單中的班級費是要讓學生會辦理 33 個班級的教育活動。

二十三、反毒入班宣導非常重要，花女學生即使不吸毒，也要學會識毒。

二十四、詐騙、偷竊、霸凌、自傷、離家出走、遲到缺曠屢勸不聽等學生嚴重事件，務必偕同班級輔導教官及班級輔導教師處理。

二十五、同溫層可互相寬慰，但也會增強「我執」；情義相挺之下，還要顧及「理」「法」。

二十六、長時間練習的社團，請大家給予鼓勵、支持、爾偶提醒時間管理。

二十七、溝通是為了瞭解，而非說服；瞭解後，再一起解決問題。在群組中用文字討論，常解讀錯誤有落差，請大家盡量面對面溝通，會更節省時間且有溫度。

二十八、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

二十九、近來發生疑似霸凌行為(關係、言語、網路)有增加的趨勢，老師應具備敏銳相

關知能。

三十、111 學年度，學生較常犯的校規：第一節遲到及缺曠、逾時請假、違規訂外食、冬季全身穿便服、偷竊等，請導師及所有同仁協助叮嚀與正向管教，必要時依校規懲處。

三十一、開學前整備事項(非常謝謝總務處的協助)

- ◆ 全校區監視器(庶務組、生輔組)
- ◆ 全校教室電腦設備(庶務組、設備組)
- ◆ 游泳池整理開放(庶務組、體育組)
- ◆ 菁華街人行道、校區割草以利打掃(庶務組、衛生組)
- ◆ 補實高一班級課桌椅、飲水機調整(庶務組)
- ◆ 蒸飯箱檢查(庶務組、衛生組、生輔組)

訓育組：

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印製導師手冊、辦理開學典禮，感謝各處室及導師協助。

(112-1 開學日活動流程已公告校網)

二、各項會議：導師會議(選舉級導師)、班代大會 9/8(四)

三、社團事務：(1)9/9(六)花中花女聯合社團幹部訓練

(2)9/7(三) ~ 9/8(四)辦理社團線上選社

(3)9/28(四)~9/29(五)辦理社團轉社申請

(4)本學期社課時間 9/27、10/18、11/1、11/15、12/6、12/13

四、校外教學：(1)高一校外教學 12/1(五)

(2)高二畢業旅行規劃及招標

(3)日本教育旅行規劃及招標

五、團體活動規劃、實施(112-1 團體活動課程表已公告校網)

六、講座&活動：(1)高一服務學習(9-12 月)

(2) 9/13(三)時間管理-你是手機控嗎?

(3) 9/18(一)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分享活動

(4) 9/27(三)全校週會敬師活動

(5) 10/25(三)花女好聲音決賽

(6) 11/9(四)高三誓師(15:10~16:10)

(7)12/20(三)耶誕週活動(學生會)

(8) 113/01/03(三)性平講座-數位時代中的裸照風暴

七、高三畢冊(招募編輯小組、招標)

八、112 學年花蓮縣音樂比賽報名

衛生組：

◎報告事項

一、確診者為輕症及無症狀者不須通報也不須隔離，改為「自主健康管理 5 天」，惟必須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輕症及無症狀者皆可到校。8/15 起取消「支持性給假」相關規定，確診者及曾經與確診者接觸者若有疑慮不到校，須依學校規定自行請病假，若未請假，將依規定登記曠課；確診者如為中重症者，須持隔離通知書方可請

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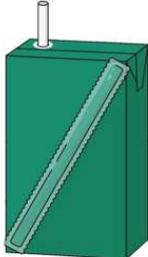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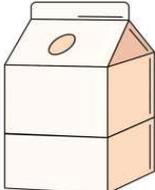
-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防疫措施仍維持不變，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避免非必要外出，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三、不強制配戴口罩及使用隔板（有需要者可至健康中心借用），惟進入健康中心仍須配戴口罩。
- 四、打掃時間為第一節下課（8:50~9:20），請任課老師準時下課，讓學生盡快完成打掃工作，以免拖延到第二節上課時間。
- 五、禁止攜帶一次性餐具（回收項目如附圖）。
- 六、教師資源回收區問題 教師回收區，常常會被丟圓形容器（材質：塑膠或紙），吸管，還有奇奇怪怪的垃圾，都是負責班級的導師自己帶回家，請大家幫忙。

◎已辦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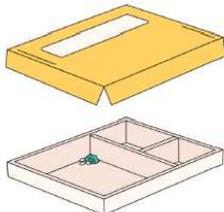
清潔與環保工作

- 一、每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
- 二、新學年掃區分配。
- 三、新生始業輔導健康檢查與環保教育參觀。
- 四、分發各班開學物資（垃圾袋、消毒水、抹布等）。

國立花蓮女中校園可回收垃圾一覽（食物容器類）

寶特瓶	鋁箔包	紙容器	塑膠 / 塑膠容器	鐵鋁罐
 <p>將瓶蓋和塑膠套去除 洗淨、晾乾、壓扁後回收</p>	 <p>剪開一角後洗淨、晾乾 剪下的截角丟一般垃圾</p>	 <p>上方封口全部拆開 洗淨、晾乾、壓扁回收</p>	 <p>洗乾淨、晾乾後回收 若有食物油污會被退貨</p>	 <p>洗淨、晾乾後回收 (鋁罐先壓扁再回收)</p>
 <p>塑膠套丟掉 瓶蓋回收</p>	 <p>吸管套丟一般垃圾 吸管自己帶回家</p>	 <p>沾滿油污的 小吃紙袋請 丟一般垃圾</p>	 <p>一次性塑膠容器 不能帶進學校， 也不能回收！</p>	<p>飲料杯、保麗龍等 皆不可帶入校園；若不小心 帶來，請自行帶回處理</p>

國立花蓮女中校園可回收垃圾一覽（廢紙與其他）

廢紙類	紙餐盒	其他回收物
 <p>去除訂書機、迴紋針、膠帶等，壓扁鋪平後回收。 除非學校特別通知，否則課本、參考書不開放回收！</p>	 <p>洗淨、晾乾、疊好後回收 若有廚餘油漬會被退貨！</p>	 <p>光碟片請保持完整， 英聽光碟請聽完再回收。</p>  <p>電池請儘早拿來回收， 不要放到出汁，會有毒。</p>  <p>瓶蓋屬於一般塑膠回收物 請與容器本身分開蒐集。</p>
 <p>(牛奶) (便當盒) (披薩盒) ←都不是廢紙類</p> <p>紙容器與紙餐盒不屬於「廢紙類」，請分開進行回收。</p>	 <p>圓形的紙餐盒、 紙杯、泡麵碗等 校內不可回收！</p>	 <p>橡皮筋是一般垃圾 請盡量重複使用</p> <p>木片便當盒 屬於一般垃圾</p> <p>發票不可回收 請綁定載具</p> <p>除上述物品外，其他回收物請帶回家處理 最好自備容器與購物袋，減少製造垃圾</p>

體育組：

已完成：

- 一、游泳池於 8 月 14 日（一）清洗整理完畢，8/15 日開始即可使用，請同仁們多多使用。
- 二、本校田徑場跑道及周邊工程已驗收並完成核結，歡迎大家多多使用，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待辦理：

一、本學期體育相關競賽活動有：

- 1、10/31 日高一拔河比賽開始。
- 2、11/9-11/10 全校運動會。
- 3、11/9 日高二啦啦隊比賽。
- 4、11 月 11 日-20 日花蓮縣運動會。
- 5、12/20-26 日高一籃球比賽。
- 6、12 月初全國籃球、排球、5 人制足球高中聯賽開始。

二、8/25 日（新生訓練）辦理新生運動校隊招募，9/8 日前辦理所有校隊甄選及集訓，及校隊自主學習及意向（同意書）調查，各項體育運動課程及競賽活動皆需注意安全，指導老師務必在場。

三、申請游泳池遮陽（輕鋼架）工程整建計畫。

四、9 月 27 日辦理全校運動會籌備會議，教職員工啦啦隊表演將持續辦理及招募，歡迎有意願共襄盛舉同仁跟健康中心以媛隊長報名喔！

五、教育部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請各行政同仁及導師們協助宣導，體育組亦將水中安全及水中自救能力列入游泳教學課程及宣導。

附件一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及「自恃會游泳而從事跳水或嬉鬧不經意推同伴下水等危險行為」，面對即將到來的暑假假期，請家長們務必提醒您的子女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的安全把關。

針對孩子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二、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三、應有家長陪同、隨時留意學童狀況。
- 四、學會水中自救。
- 五、留意天氣變化。
- 六、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關心您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救溺 5 步、防溺 10 招

一、鑒於暑假期間 7、8 月往往為學生發生溺水事件的高峰期，教育部呼籲各界謹記「救溺」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 大聲呼救
2. 叫 呼叫 119、118、110、112
3. 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 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出遊前務必瞭解「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生輔組及教官室：

待辦事項：

- 一、8/30-9/9 完成特定人員清查，若有導師建議則於 9/13(12:10~13:00)辦理期初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 二、8/30 班會課，辦理高二暑假親子反毒學習單。
- 三、9/1-9/30 辦理友善校園週靜態與動態活動。
- 四、9/1-9/29 辦理高一親子拒毒繪本創作競賽。
- 五、9/18 第 7 節課，辦理高三國防培育班說明會(依個人意願申請報名)
- 六、即日起，校外會辦理 112 學年度反毒海報及 LINE 創意貼圖競賽，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七、9 月 20 日 1210 時，召開宿舍慶生餐會。
- 八、9 月 21 日 0900 時，召開宿舍期初管委暨伙委會會議。
- 九、112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規劃：
 - (一)配合 8 月 22 日高一新生始業輔導，辦理防災疏散演練。
 - (二)預演：9 月 13 日第五節。(雨天備案：9 月 18 日第五節)

- (三)實作：9月21日9時21分，實施防震避難正式演練。
- 十、各處室工讀生工作已完成甄選與安排，將依照規定盡心盡力為校服務。
- 十一、開學後請導師注意學生就學狀況，如有失聯者依據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十二、8/28日週一 09:00 反霸凌研習、13:30 急救知能研習(生輔組、衛生組)
- 十三、學生手冊已印製完成。每位導師一份，學生手冊不斷隨教育主管機關政策滾動修正，並以最新版本共告於校網供師生隨時查詢。
- 十四、感謝輔導教官以愛和關懷陪伴三個年級的學生：高一輔導教官/陳珽文教官；高二輔導教官/謝文嘉教官；高三輔導教官/蔡明宏教官。
- 十五、新生輔導員訓練順利完成，感謝高三各班導師推薦之服務員學姊，在第一天籌備會和四天新生訓練過程中，盡心盡力陪伴高一學妹了解新環境，可謂出類拔萃的花女學姊典範。將依高一導師的回饋和出勤從優敘獎並頒發服務時數。
- 十六、長期缺課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其中「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均須預警與加強追蹤輔導。故本校將於學生 35 節曠課時，建立預警機制，通知導師與家長聯繫，並由輔導教官追蹤輔導，倘有學生有需要將立刻轉介主責輔導教師進行介入性輔導。因為高中生仍屬未成年人，需要家長、導師之正向管教與輔導，其過程本校均須列入書面輔導記錄。並由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三方配合填報國教署建置之電子化中途離校輔導系統。
- 十七、線上刷卡系統使用原則：非正常時間進出校園，為維護學生安全，均須刷卡列入校園安全紀錄：(1)遲到進校門時刷卡、(2)臨時外出刷卡、(3)假日進出校園須刷卡、(4)自主學習時間須刷卡。
- 十八、本學期生活輔導重點：
- (一)手機在課堂與重要集會期間，非師長教學需要，均不能使用手機與穿戴式裝置耳機
- (二)校服是花蓮女中學生的榮譽，請學生穿整齊校服，進出校門將檢視服儀之合宜。(強力宣導與執行)
- (三)第一節遲到進入校園的同學，將由生輔組與學務主任加強關懷其生活作息。
- 十九、臨時外出規範：任課老師不能簽外出單，學生臨時外出務必請導師第一時間通知家長確認(有學生自行外出，家長並不知情造成困擾)。導師公出時同學要給輔導輔導教官簽名(都會確定家長知情同意)，完成以上程序始得外出。
- 二十、本學期針對全校教師與全校學生進行反霸凌的宣導和強調，尤其關係霸凌和網路霸凌等情事，將於開學之初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進行反霸凌宣誓後，8月28日週一 09:00 全校教職員反霸凌研習；9月6日下午 14：20-15：10 全校週會時間學生反霸凌演講。
- 二十一、運動服的縮寫已經正名更改為 HLGS，全高一新生都穿上新的運動服。
- 二十二、全校幹部選舉請導師於開學日完成，上午 9 點交名單至生輔組，以利後續幹部訓練安排。

二十三、服儀規定、行動載具規定如下：

校服=制服或運動服，各班可依課表自訂每天穿的校服，建議統一。校服請正確補上學號，請於開學兩週內完成。

不要混搭、不要任意修改裙子、褲子的長度及鬆緊、不要穿拖鞋(有申請病號證者除外)!



06

行動載具怎麼用?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藍芽耳機)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上課中(經任課老師允許除外)、參加集會、午休皆禁止使用手機!



25

二十四、請假規定

0至2天事假(假本+證明)

個人因私人事務需請假，請家長開立紙本證明

請事假

老師您好：
101班陳小美因112年9月6-7日隨同家族旅遊，請您予以准假。
家長 蔡大美 112/9/5



11

一般病假(假本+證明)

有就醫，請於假本內附上紙本或電子醫療收據(請善用健保快易通)；無就醫，在家休息，請家長開立紙本證明並簽名。

請病假

老師您好：
101班陳小美112年9月1-2日因頭暈身體不適在家休息，請您予以准假。
家長 蔡大美 112/9/3



09

3天(含)以上事假(假本+事假單)

3天以上的事假，請導師聯絡家長到校，由生輔組、教官室師長確認請事假是由後填寫事假申請單，完成後併假本辦理請假。

請事假

不論是幾天的事假
一定要事先申請喔!



12

請假秘訣：只要是事後請假(事假除外)，一定要在回校日起算3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13

總務處：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綜合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270萬，已驗收)
- (二)綜合大樓生涯教育及生命教育教室活化空間計畫(120萬，工程履約中)。
- (三)全校排水溝修繕及增置水溝蓋工程(330萬，工程履約中)
- (四)學生宿舍電梯工程(390萬，工程招標中)
- (五)藝能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320萬，工程履約中)。
- (六)藝能大樓一、二樓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更新修繕工程(330萬，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中)。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游泳池防曬網更新工程。
- (二)綜合大樓廁所更新修繕工程。
- (三)學藝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四)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五)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六)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
- (七)學藝大樓演藝廳空調改善工程(145萬，申請中)。
- (八)學生宿舍床板汰舊換新工程。
- (九)學藝大樓3樓生物教室活化空間修繕工程。

三、宣導事項:

- (一)二樓教師座位已公告在各辦公室，因資源有限，安排順序為: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實習老師將視空位適當安排之。**轉任行政職或留職停薪教師應將座位及電腦清空以利讓新任教師使用。**
- (二)學藝大樓14個機車停車位開始接受申請，除王宜誠主任及黃秋夏技工因工作地點在學藝大樓及圖書館，故各安排1個專用車位，其他12個車位將行抽籤決定之。欲申請車位同仁請寄信或電話給總務主任。**報名時間於9/1日截止。**
- (三)**拜託同仁僅能於自己座位處放置私人用品，其他空座位或公共處切勿放置私人物品(如樣書等)，煩請大家配合；亦請同仁們協助告知書商請勿將樣書放在桌面上，以免桌板被壓壞。**
- (四)學校各討論空間乃為教師課業討論之用，請勿放任學生至該場地自習、睡覺或划手機，也**請教師全程陪同**。請注意，除班級教室及自修中心可供學生自習外，其他空間則非自習空間。
- (五)**本校校園全面禁火**，請勿在校園的各個角落煮食東西，以免發生危險。感謝!
- (六)暑假期間，幸運的未有颱風侵襲，讓我們學校免於風災之苦，但接下來仍是颱風旺季，仍有可能帶來災害，到時還請大家和總務處一同防颱喔!
- (七)請同仁們繼續協助省電省水的工作。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學期中冷氣開啟時間為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
- (八)**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1、本校只剩三位技工友，其工作如下:
 - (1)莊慧玲、陳玉鳳工友(試卷影印)、黃秋夏技工(演藝廳、階梯教室)。
 - (2)公文傳遞、傳達室值班、各常用開會場域清潔工作。
 - 2、本處室沒有提供場地布置的服務，場地布置由各承辦處室自行處理，三位技工友大姊會協助各處室進行場地清潔。
 - 3、各處室預借活動場地請一定要至總務處登記，以先登記先借用為原則；但若遇學校大活動，則以大活動為先。
 - 4、處事場地使用前5天，請各承辦人員派員偕同庶務組幹事確認設備是否正常，最晚前3天派員學習設備操作。
 - 5、活動桌椅設備已在固定處放置，請自行使用及回復，若有不足，請通知總務處，請勿自行搬運其他處的桌椅。
 - 6、請各承辦人員親自到場地檢查是否需要清潔並提前三天告知庶務組，以利派員協助清潔。
 - 7、蒸飯箱及二樓影印室碎紙機清除工作將由三位技工友輪流負責。

- 8、紙本公文每日將分早上、下午到所有辦公室全面收集及傳遞。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自行傳遞。
 - 9、傳達室工作將輪三班(早上、中午、下午)進行。
 - 10、各辦公室清掃工作煩請工讀生協助完成，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 11、教師自用設備(如冰箱、蒸飯箱、自用櫃子……等)煩請教師自行維護清潔。
- (九)設備故障時的處理程序:教學設備請先通知設備組確認是否為故障，若為故障，設備組將告知總務處通知廠商處理；其他設備故障則請到總務登記。**因人力和經費有限**，除緊急情況會立即通知廠商處理以外，其他故障會先經由總務主任、心誼組長和松竹組長確認及初步維修處理，仍若無法解決，才會再請廠商來處理，因此完成時間會比以往晚一些。造成不便，還請大家見諒。
- (十)**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陳孟康幹事申請。
- (十一)班級設備說明：
- 1、電器設備：
 - (1) 2 台冷氣機及 1 個遙控器。
 - (2) 1 台冷氣讀卡機。
 - (3) 4 台吊扇及數台壁扇。
 - (4) 1 台電視。
 - (5) 1 台投影機及投影布幕。
 - (6) 1 組教學用電腦設備。

※教師用立扇請設備股長至總務處申請。
 - 2、基本設備：
 - (1) 1 張講桌及 2 張教師用椅子(放置在講桌前及電腦桌前)。
 - (2) 教室後高置物櫃及教室旁低置物櫃。
 - (3) 36 套學生用桌椅。超過 36 人則配置相當數量桌椅。
- (十二)請各位老師配合：
- 1、設備（如教師用電腦、椅子、班級教室桌椅、長桌及摺疊椅…等）若要移動請通知總務處財管陳孟康幹事，使用後請放回原放置處。
 - 2、省水省電新措施:今年本校用電量過多而被國教署節能減碳委員會列為 26 列管學校之一，故以下措施請同仁們一定要配合：
 - (1)冷氣使用時間為早上 10 點到下午 5 點且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
 - (2)飲水機開機時間為早上 5:00 至下午 6:00。
 - (3)全校冷氣強制設定溫度為 26-28 度。
 - (4)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及冷氣。

輔導室：

一、輔導室團隊：

輔導室主任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	個案管理員	輔導助理
吉雅婕	張嘉庭	陳宇強	廖千金	林秀萱
分機：210	分機：214	分機：211	分機：212	分機：213

二、輔導教師責任班級：

各班導師如有諮詢或轉介學生之需要，請與班級輔導老師聯繫，讓輔導老師成為您帶班的資源和後盾。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吉雅婕	吉雅婕	張嘉庭	張嘉庭	張嘉庭	陳宇強	陳宇強	陳宇強	吉雅婕	張嘉庭	陳宇強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吉雅婕	吉雅婕	張嘉庭	張嘉庭	張嘉庭	陳宇強	陳宇強	陳宇強	陳宇強	吉雅婕	張嘉庭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陳宇強	陳宇強	陳宇強	吉雅婕	吉雅婕	張嘉庭	張嘉庭	張嘉庭	陳宇強	吉雅婕	張嘉庭

三、感謝暑假期間高三已畢業班級的導師協助參加分科測驗的同學選填志願輔導，陪伴學生適性選填、開展生涯。

四、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全年無休，各班導師可隨時上網登錄與學生、家長之晤談及聯繫紀錄；遇二級、三級輔導個案，請填寫轉介單以結合專業網絡資源協助學生，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

五、認輔教師招募：歡迎師長們加入認輔教師行列，讓我們成為夥伴，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

(一) 輔導室將於開學後調查各班導師認輔需求，並依各班導師提報之學生名單，媒合認輔教師與適合認輔之學生。

(二) 上、下學期各舉辦一場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充實輔導知能。

(三) 認輔教師每學年將依教師獎懲辦法簽記嘉獎乙次。

六、本學期重要活動請同仁預留時間出席：

(一) 10/14 (六) 原住民親職教育座談會

● 時間：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上午9:30-12:00

●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演說教室

● 與會者：全校原住民學生家長、行政團隊

● 專題演講：原住民多元升學策略分析講座

(二) 11/4 (六)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 時間：112年11月4日(星期六)上午8:30-12:00

● 地點：體育館、各班教室

● 與會者：全校學生家長、**全校導師**、行政團隊

● 座談會流程預劃如下：

11/4 (六)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08:30-08:50	報到	花女團隊	體育館
08:50-08:55	開幕式、校長致詞	詹滿福校長	
08:55-09:00	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長	
09:00-09:10	友善校園、優質花女	李昌澍主任教官	
09:10-09:30	花女課程諮詢及 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說明	黃文琴主任 張家誠組長 謝文靜老師	
09:30-11:00	113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致勝之道	教育部多元入學工作圈 蔡閨秀顧問	
11:00-11:10	輔導股長引導家長前往各班教室		
11:10-12:00	親師座談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七、本學期輔導室重要活動摘要如下：

月份	內容
8月	8/22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輔導志工招生 8/2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8/3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東區輔諮中心開始服務 8/30-9/8 高一新生登錄基本資料、高二高三更新基本資料
9月	9/4-9/8 認輔教師期初招募 9/5 學生轉銜輔導會議、輔導室圖書開放借閱 9/11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一） 9/18-9/22 認輔學生需求調查 9/21 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 9/22 期初輔導志工大會
10月	10/3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主試會議（高一導師）★ 10/13 高一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期中考／高一導師施測約70分鐘）★ 10/14 原住民親職教育座談會 10/16-10/20 媒合認輔教師與學生 10/20 認輔教師開始進行認輔工作 10/24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行前籌備會（全校導師）★ 10/30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二）
11月	11/4 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 11/11 輔導志工善牧之家服務學習（暫定） 11/13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三） 11/15 教育部青年就業儲蓄計畫校內說明會 11/22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一）（暫定） 11/27 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2月	12/4-12/8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解釋與應用（生命教育課） 12/4-12/8 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施測） 12/4-12/29 生命教育月「希望中庭」活動 12/11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四） 12/13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與應用講座（第5節）
113年 1月	1/5 原住民多元升學策略分析講座（第3、4節）、期末輔導志工大會 1/8-12 導師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認輔教師繳交並彙整認輔紀錄 1/9 輔導室停止借書 1/10 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暨聯繫會報（二）（暫定）

八、本校輔導室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業務（含宜蘭、花蓮、台東三區），中心成員及服務區域說明如下：

（一）東區分區中心成員：

輔諮中心主任	輔諮中心秘書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諮商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詹滿福校長	吉雅婕	何端容	吳雅雯	黃靖雅
分機：200	分機：210	分機：285	分機：287	分機：288

（二）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服務區域一覽表：

區域	學校	服務區域說明	
		學校名稱	主責專輔人員
花蓮	國立花蓮女中 (東區分區中心暨 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花蓮女中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中	吳雅雯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商	吳雅雯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工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花蓮高農	黃靖雅社工師
		國立玉里高中	何端容心理師
		國立光復商工	黃靖雅社工師
		私立海星高中	黃靖雅社工師
		私立四維高中	何端容心理師
		私立慈濟高中	吳雅雯心理師
	私立上騰工商	黃靖雅社工師	

說明：除專任專輔人員 3 名外，另聘兼任心理師 13 名，視需要支援花蓮區各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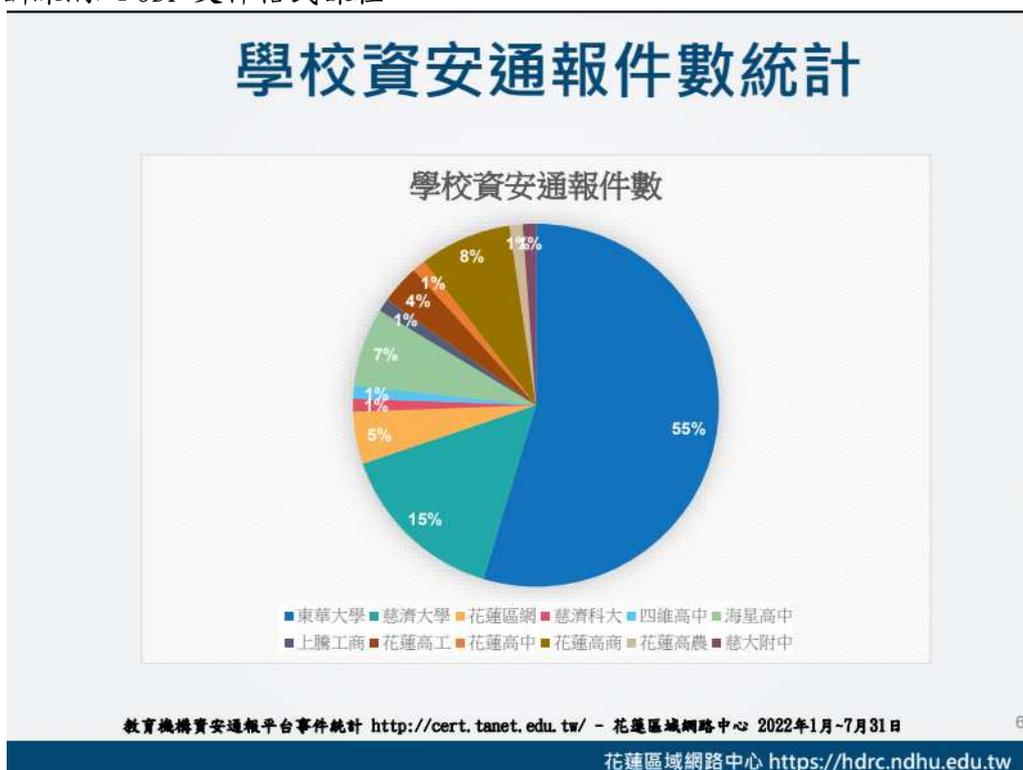
圖書館：

壹、報告事項

一、截至 112 年 8 月 25 日館藏資源如下，歡迎同仁多多善用館藏資源：

實體資源		影音資料 (種)	
書籍資料		總	計
總	計 (冊)	6630	
0	總類	電子資源	
1	哲學類	電子書 (冊)	1972
2	宗教類	電子雜誌	5
3	自然科學類	資料庫	3 種
4	應用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		
6	中國史地類		
7	世界史地類		
8	語文類		

- 二、依 11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3136A 號函，本校於 8 月 16 日(三)進行 112 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重點輔導。
- 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教職同仁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教職同仁註冊並善用「我的 E 政府」，利用該帳號至「e 等公務園」參加「資通安全」之線上課程。
-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資(五)字第 1112700853A 號函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件格式事宜，宣導如下：
- (一)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二)網站、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三)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 (四)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 五、依教育部 112 年學術與部屬機關(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計畫，花蓮區域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第一梯次)於 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進行通報演練作業。
- 六、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081015 號指示，教育體系近期發生多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個資外洩及機關名譽之損害，為降低資安風險，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加強相關措施，如下：
- (一)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資通安全事件，國教署將以不遮蔽該學校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

(二)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國教署將辦理或配合教育部辦理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予以懲處。

七、本館入口處設有數位自動展翼閘門，請必須刷卡進、出館。

(一)教職員工：請攜帶服務證。

(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高一學生尚未領有學生證者，請暫時以「身分證」刷卡入館，感謝配合。

八、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各處室辦理活動如需使用教室網路，請提前告知資訊小組，方便管理人員開通網頁。

九、112 學年度教師節書籤設計比賽徵稿開始，收件期限至 9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請協助鼓勵學生參賽；預訂 9 月 22 日(星期五)完成作品評比並公布成績。

十、因應資安需求，中學生網站已完成更新改版；未來全國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將由個人帳號於線上進行評分等作業，請各位老師確認是否完成註冊，感謝。(新版中學生網站網址 <https://www.shs.edu.tw/>)

十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程規劃如下：

1、9 月 27 日(星期三)校內評審截止。

2、10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

3、10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二)依據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柒-五、著作權宣告規定：

1、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2、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依據上揭計畫捌-四規定：「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四)感謝國文老師、導師們的指導與協助。

十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程規劃如下：

1、10 月 15 日(星期日)中午前完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中學生網站)。

2、10 月 16 日(星期一)~10 月 22 日(星期日)進行校內初選。

3、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二)依國教署 110 年 5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49291A 號函規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之基本架構分為「封面頁」及採用六大段落：「壹、前言」、「貳、文獻探討」、「參、研究方法」、「肆、研究分析與結果」、「伍、研究結論與建議」、「陸、參考文獻」(英文寫作類請用：I. Introduction II. Literature Review III. Research Methods IV. Analysis and Results V.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VI. References)，請各位指導老師務必參考計畫規範指導同學。

(三)小論文寫作比賽務必依據中學生網站公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格式範例」進行撰寫，請指導老師提醒學生留意，避免格式錯誤被扣分，感謝各領域老師的指導。

十三、本學年申請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編列圖書及影音媒體（電子書、影音光碟等）經費，請善用線上「好書大家推薦」，踴躍提供書目。為滿足讀者需求，本館採購書籍時，以教學輔助用書及本校師生推薦為優先考量，以利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

貳、宣導事項

一、疫情期間請善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源。

二、依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1. 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以便靈活善用館藏資源。

三、請同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60292A 號函說明如下：

(一)學校肖像之照片受民法第 18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17 條規範，學校應妥適保管。

(二)學生作品屬於著作權法上定義之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學生依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保障。

(三)倘若學校需公開發表、修改、編輯、重製及非營利使用學生作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等訊息，應事先取得學生(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授權。

四、依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視聽室管理要點」，本館播放之媒體應為公開發行之公播版影片，非公播版之影片一律不得在館內播放，若因違反著作權法而產生之法律問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民法

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著作權法

第 10 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人事室：

- 一、人事動態：(下略)
- 二、請同仁依規定時間出勤，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線上(刷卡)簽到退手續，請各類人員遵守差勤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請假。
- 三、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宜(資料僅供公務聯繫使用，不對外公開)。
- 四、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 五、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委員會之票選委員投票活動，請教師同仁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雲端差勤系統內之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配合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附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如於本校第 1 次申請補助者，請另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七、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位者，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以維個人權益；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則請配合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俾利辦理請領作業。
- 八、健康檢查補助：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
 - (一)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同仁。
 - (二)補助方式：每 2 年補助一次，每次 4,500 元。
 - (三)健康檢查公假 1 天(課務請自理)；未符合補助資格者亦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公假，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

九、尚未辦理（參加）112年員工自強活動同仁，請至遲於112年10月31日前提出活動計畫申請經費。

十、112年10月9日（一）因國慶日實施彈性放假，於9月23日（六）補班補課。

十一、重要法令宣導

- （一）今年中秋節為112年9月29日，請全體教職同仁遵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該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 （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教育部要求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校同仁確實遵守不得違法兼職或兼營他業之規定。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如因酒後駕車或肇事等違失情節，依「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依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 （四）請同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法令，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恪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通過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13年1月13日（六）同日舉行投票，茲摘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條文如下，請同仁確實遵守，以貫徹行政中立之規範及價值：
 - 1、如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情事者，應依規簽報長官並知會本校人事室，以免觸法受罰。
 - 2、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如政黨或候選人）予以差別待遇。
 - 3、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4、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5、不論於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6、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如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但仍不得違反前項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如上台助講或發起遊行等行為。
 - 7、工友及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

- 持中立注意事項」之規範，請是類人員辦理事務及業務時，應維持公正中立。
- 8、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雖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於下班時間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16418 號函）

主計室：

一、113 年預算編列說明：

- (一)經常門收入 1 億 7,764 萬 1 千元，支出 2 億 61 萬 1 千元，本期短絀 2,297 萬元，短絀數主要係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所致。
- (二)資本門編列固定資產 925 萬 4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253 萬 5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613 萬 2 千元、營運資金 58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32 萬元(國庫增撥-預算 10 萬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22 萬元)及遞延借項 398 萬 1 千元(國庫增撥-預算 47 萬 7 千元、國庫增撥-年度中補助 300 萬 3 千元、營運資金-50 萬 1 千元)，合計 1,355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校教學研究及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金、管理及總務、改善教學設備、環境等業務。

二、宣導：

- (一)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逕付予廠商。
- (二)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辦理各類請購(動支經費)案件，不論財物或非財物購案，請各位同仁先上網請購，經單位主管→總務處→主計室審核→校長核准後，再據以採購或動支，切勿逕行採購，避免因預算無法容納與預算科目用途不符或與補助、委辦計畫核定項目不符，致無法核銷。
- (四)採購案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非零用金支付)，依國庫法之規定，應將該款逕付受款人，請勿代墊。

三、各類主計內部審核相關規定請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網址為 <https://www.dgbas.gov.tw/>) 下載參閱。

四、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及其他內部規定、表格等，請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參閱及運用。

秘書室：(略)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辦理。
- (二)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

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自 10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本辦法於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2 條，並定自 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要點：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制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9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各推派1人共計3人、家長會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男、女各一名)及專家學者1人兼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六、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七、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九、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十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

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七、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八、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

理由。

十九、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由應作為之本校相關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二、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四、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案由：修正本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00225 號函，有關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例如班級整潔競賽）時應注意之事項，應採正向鼓勵，以達成教育及輔導目的進行規劃；另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爰請各校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之適切性，並檢討修正，不得將個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務請於實務管理上即行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調整改正，以杜爭議。

花蓮女中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宗旨：為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班級榮譽觀念，特修訂本要點。
- (二) 對象：各年級以班為單位參加競賽評比。
- (三) 項目：
1. 運動會各項班級競賽：包含啦啦隊、班牌、班旗、田徑賽、球賽、游泳等。
 2. 每學期排定之班級競賽或班級榮譽相關事項：如班會記錄簿繳交情況、班級海報比賽、合唱比賽等。
 3. 秩序、整潔比賽：依各週名次評定積分累積，併同全校團體比賽項目評分。(第一名四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待加強扣二分)。
 - (1) 秩序比賽評分方式：
 - A. 每日由一、二、三年級輪值之風紀股長評定各年級各班之~~早讀、升旗、午休~~、週會秩序情形，以八十分為標準，依秩序優劣加扣一至五分。每日平均三位風紀股長評定之分數為當日成績。
 - B. 不符合生活規範班級與個人，經糾察、教官、老師、主任登記一次扣當日秩序成績一分。
 - ~~C. 遲到不列入生活競賽評分，但經糾察登記，累計五次以上由導師或輔導教官約談，累計十次者記警告乙次警惕。~~
 - ~~D. 服裝穿著全班統一為原則，凡統一者，重要集會加班級學期末秩序成績 5 分、升旗時加班級當週秩序成績 3 分。~~
 - (2) 整潔比賽評分方式：
 - A. 每日排定各年級之衛生、服務股長於~~早讀前~~、午休時段評定各班級環境區域與班級打掃情形七十五分為基本分，依記錄表所列項目評定優劣，予以加減一至三分，每日平均各股長評定之分數為當日成績。
 - B. 衛生組長、環保義工巡查檢查之加扣分列入當日成績計算。
 - (3) 評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平均當週每日成績於次週一完成評量，~~次週二升旗時表揚~~。每週取第一、二、三名頒發榮譽獎牌，最後一名列入記錄，並於學期末各項競

賽成績績分扣分。

(四) 方式：

- 1.各項競賽名次，以頒發之獎狀、獎牌、錦旗為依據。
- 2.各項競賽，由主辦處室於活動結束後將結果交生輔組彙整。
- 3.各項個人或自組團隊競賽不列入評比。
- 4.以班為評分單位，按各項競賽逐一加減計分。
- 5.績分計算：第一名至五名，以五至一分績分計算，第六名與佳作以一分計算。(整潔、秩序比賽第一名四分、第二名三分、待加強扣二分)。
- 6.每學期末統計各年級各項競賽成績績分，評定最高前三名之班級於休業時頒發榮譽獎狀獎勵。

(五) 獎懲：

- 1.每學期各年級統計各項競賽績分前三名之班級者，第一名之班級學生各記小功乙次，第二名各記嘉獎兩次，第三名各記嘉獎乙次，但導師及學務處認定表現欠佳者，不予獎勵。
- 2.秩序、整潔比賽連續五週得第一名，全班每員登錄優良三次(優良累記五次記嘉獎乙次鼓勵)，連續十週得第一者，全班每員記嘉獎乙次，幹部由導師酌情獎勵。連續二週待加強班級，全班實施愛校服務 1 次。

(六) 如有未盡事宜者，經校務會議決議後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中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0034 號函辦理，依其審查意見(如附件)修訂。

國立花蓮女中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每日作息流程說明(作息時間表詳如附表一)：(表略)

1.住校生：

- (1)06：30 時起床盥洗。
- (2)07：50 時宿舍關閉。
- (3)12：10 時開門午餐。
- (4)12：40 時宿舍關閉。
- (5)16：10 時宿舍開門。
- (6)19：00 時晚自習。
- (7)22：00 時晚點名、宿舍鎖大門、上保全。

2.全校學生(作息時間詳如附表一)：

- (1)08:00 到校，第 1 節課開始。開始上課以前，教師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2)08:50 至 09:20 第 1 節下課，打掃與導師清查學生出勤狀況。
- (3)09:20 至 12:10 上午 3 節課，每節課 50 分鐘。
- (4)12:10 至 12:40 午餐(住校生回宿舍用餐)。
- (5)12:40 至 13:20 午休，午休時間不可擅自外出。
- (6)13:20 至 16:10 上課：下午 3 節課程，每節課 50 分鐘。
- (7)16:10 至 16:25 未參與輔導課學生放學。
- (8)16:20 至 17:10 輔導課。課業輔導無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9)17:10 參與輔導課學生放學。
- (10)18:00 至 21:00 留校夜讀：至指定自修教室。
- (11)22:00 學校大門關閉。

3.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4.若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本校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適時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5.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可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安排於安全、明亮及開放性之公共空間休息或準備課業。

(二)生活輔導要求：

1.禮節：

- (1)遇師長、教官、同學應行禮問好，培養良好禮儀風範。
- (2)進入各處、室辦公室時應喊報告，俟師長同意方可進入。
- (3)若老師或教官不在，請向旁桌老師或教官說明來意後，再處理師長交待事項。嚴禁擅自進入教官室繳交資料或至導師桌上翻閱物件。

2.上、放學：

(1)家長接送規劃如后：

A.汽車接送區：

- a.前門：由西往東者（市區往菁華橋方向），請依行車方向於前門小停車場（右進左出）、救國團前停車場（民權里公有停車場，編號：民37）或民權里活動中心停車場停車，由通學步道，或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進入校門。
- b.後門：193 縣道，由北往南者（往市區方向），請沿分隔島或北濱國小圍牆邊停車上下車；由南往北者（往花蓮港方向）者，請於行人穿越道前方安全地點上下車，務必走行人穿越道入校，勿任意穿越馬路，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B.機車接送區：

- a.前門：上放學時，可臨停傳達室前指定區域（角錐圈圍處），或小停車場。
 - b.後門：請沿本校圍牆邊停靠上下車。
 - c.後座學生請務必戴安全帽，以策安全。
- C.除特殊需求經學校核准入校外，切勿在校門口及兩側紅線違規停車(警察局設有監視器，恐遭逕行舉發)，共同維護菁華街上放學尖峰時段之車行順暢。

(2)單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 A.請向生輔組申請車牌（每學期初統一辦理），依編號停於指定地點，不可任意停放於校區其他地方（如教職員車棚、走廊、教室內），或校外(老人會館、國軍英雄館）。
- B.請務必配戴安全帽，車輛進校可向值勤糾察隊登記優良乙次，每累滿 5 次由生輔組主動辦理獎勵。
- C.進入校內一律牽行，違者依校規懲處。
- D.申請車牌目的為分配車位及辨識，未收取任何費用，請同學自行上鎖，善盡保管人職責，減少遺失情事發生。

(3)機車：學生禁止無照騎(乘)機車，經查獲者記大過乙次，搭乘該機車後座者，記小過乙次。

(4)微型電動二輪車（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掛牌）：

- A.請務必配戴安全帽，嚴禁雙載，違者依校規懲處懲處。
- B.不得入校，請停放於校門前停車場內指定範圍，自行上鎖保管好，切勿任意停放，造成其他使用人不便。

(5)身為本校學生有責任告知家長本校任何有關交通安全之要求，違反交通安全規定由糾察隊或導護師長登記違規乙次，以為警惕，違規累計滿 5 次由生輔組依校規辦理懲處。情節嚴重者，另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

(6)糾察：每日上、放學於前門、後門均有糾察登記未遵守規範同學，列入個人違規評核。

3.上課：

(1)副班長清點人數，報知導師並簽章，第 1 節下課，將人數統計表送教官室彙整。(統計表內未到學生晚到校者，副班長至教官室更改)。

(2)上課鐘響後 3 分鐘未進入教室上課，列為個人遲到；有正當事由者，依請假手續銷除遲到紀錄。

(3)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未進入教室上課，列為個人曠缺；有正當事由者，依請假手續銷除曠缺紀錄。

(4)上課期間嚴禁任意離開教室上廁所、打電話、談心、逃避上課。

(5)上課期間個人書桌物品以書本、文具、礦泉水為主，勿放置其他雜物，更不可於上課期間照鏡子、梳理頭髮、吃點心、看課外書籍，放學後個人書桌桌面務必淨空。

(6)上課期間不可訂外食，避免造成誤食傷身及影響班級秩序。

(7)班級點名：

A.點名表領取時間：週一第 1 節上課前，由副班長至學務處班會記錄存放框內領取當週點名表(蓋妥當週日期與班級)供當週點名之用，若點名表遺失或破損無法辨識者，副班長接受處分，並扣當週秩序成績。

B.點名表送回時間：每日放學後由副班長送回至各班存放框位置，最遲次日第一節課以前繳回，若未按時繳回者，學務處通告導師追查，生輔組列入成績評量。

C.每日第 1 節下課人數統計表送回教官室後，將確定之病假者，於點名表內登錄曠缺符號，並於放學後點名表送學務處之前將當日病、事、差假同學補記曠缺。未確實登錄之副班長，列入記錄，於期末送交導師作為敘獎依據。

~~D.升旗或集合時，點名表由副班長攜帶，並負責清查人數。~~

E.點名表登錄符號或位置若有錯誤，幹部或同學不可任意刪改，須由任課老師確認更改並於更改處簽字，作為辨證。

F.因各處、室約談、辦事造成曠缺事實者，洽請師長開具證明，送學務處處理。

G.同學查閱曠缺記錄時，向學務處負責人員接洽，不可擅自翻閱曠缺資料。

4.午餐：

(1)午餐時間為 12：10 時至 12：40 時，可向合作社訂便當，亦可由家長送便當至校門口，或攜帶便當至活動中心一樓蒸飯器熱便當。

(2)未到用餐時間，切勿提前至合作社買午餐，亦勿延後於午休時間用餐，以免影響休息。

(3)接領家長午餐同學，嚴禁藉故外出幽會或訂購外食，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5.午休：

(1)住校生中午返回宿舍用餐，12：50 分前返回教室午休。

(2)午休定點位置：圖書館閱覽室及教室內午休(午休鐘響前就定位完畢)。

(3)午休鐘響，5 分鐘內就定位，風紀股長與糾察巡查評分時，可登記任意走動同學。各就定位同學於午休結束後(13:20)，始可返回教室。

(4)使用公共電話，須於午休前完成，午休期間不可打電話。

(5)教室午休期間不開燈，教室窗簾須保持半開狀態，切勿聊天、喧嘩，避免影響同學午

休，未遵守規定者，評分風紀股長可登記列入生活競賽評比。

6.課外書籍、違禁物品：

有關違法物品處理，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7.臨時外出申請：

甲、臨時外出定義：凡已進入學校後，無論任何請假事由需再出校門者，均視為臨時外出。

乙、導師不在校內，請向輔導教官請領外出單(第 2 聯送交導師備查)。

丙、請假外出，應已事先排定，須於事前向導師請領臨時外出單，臨時家中突發情況須離校，直接向導師(第 3 聯送教官室備查)或輔導教官(第 2 聯送交導師備查)請領外出證。以上均須取得家長同意。

丁、請假返家者，須由父母到校接回，家長未能親自到校接回或校外寄宿者須由家長電告導師或生輔組說明，始准返家(寄宿所)休養。離校時第 4 聯交傳達室查驗，未完成請假(臨時外出)者，請返回教官室補請假，若查驗後未完成請假仍擅自離校者，均以不假外出記小過處分。

戊、臨時外出若包含上課期間，須於次日補請假(事假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方式與限制請參閱請假規定。

己、若藉病假之名，未返家反而在外遊蕩，或參與朋友聚會、逛街者，以欺瞞師長記大過處分。

8.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甲、校醫每日於健康中心門診 12：10 至 13：10。看病時請依序排隊掛號，初診者填寫新病歷表，複診者報告病歷號碼。

乙、上課期間須請假外出就醫者，須寫外出單(依「臨時外出申請規定」辦理)。

丙、學生在校臨時身體不適，經診斷休息觀察者，於健康中心休息，以一小時為限，若情況未改善，則通知帶家長回就醫或休養。於健康中心休息者，亦須填寫請假簿銷除曠缺。

丁、學生未經許可，不得留置健康中心陪伴病患休息。

戊、健康中心物品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可據為己有私用，裝備未辦理借用手續不可攜帶外出，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9.會客：

甲、中午午餐時間(12：10 至 12：40)於傳達室會客，限家人親屬。

乙、住校生晚間會客，地點於傳達室。

丙、上課期間家長要有事告知者，請至教官室辦理。

(三)違規處理方式：

~~1.違反生活輔導要求者，以違規乙次方式登錄累記(重犯者加重次數)，累違規登記 5 次者，記警告乙次警惕。~~

2.生活輔導要求著重於改過遷善，已受行政處份公告以上者，於公布處理日起，至規定時間內，可至教官室申請銷過(請參考銷過實施要點)，經評鑑未再重犯，合於規定者，即可銷過不予記錄。

(四)獎勵措施：

對於熱心公益，助人、拾金(物)不昧者，亦以優良登錄累記，達 5 次者記嘉獎乙次。

(五)生活輔導累記之優良、違規次數記錄，以學期為限結算，同時併入生活榮譽競賽內評比(請參考學生生活榮譽競賽)，期以班級榮譽，提昇生活輔導成效，進而安定學生情緒，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花蓮女中學生一般作息時間表

節次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第一節	08:00 08:5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環境整理	08:50 09:20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環境整理
	第二節	09:20 10: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三節	10:20 11: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四節	11:20 12: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用餐		12:10 12:40					
午休		12:40 13:10					
下午	第五節	13:20 14: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六節	14:20 15: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第七節	15:20 16:10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課業輔導	16:20 17:10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請貴校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署。

本署建議修正事項 (本審查意見僅限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相關)	
1.	第1點第2項第7款及第9款：建議分別敘明為「16:10至16:25未參與輔導課學生放學」及「17:10參與輔導課學生放學」。
2.	第1點第2項第8款：提及辦理學生課業輔導事宜，惟未敘明課業輔導規定依據，請補增列：「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3.	第2點第3項第7款第D目：「升旗或集合時，點名表由副班長攜帶，並負責清查人數。」，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應不得列入出席紀錄，請酌予修正，以杜爭議。
4.	第3點第1項：「違反生活輔導要求者，以違規乙次方式登錄累記(重犯者加重次數)，累違規登記5次者，記警告乙次警惕。」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狀況得運用之管教措施，無「書面懲處」一項；另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亦應予修正。
5.	貴校在校作息規定有關生活規範及獎懲事宜，無涉作息規劃，建議另於其他相關校內法規敘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含業務交流)：無。

壹拾壹、主席裁示事項：無。

壹拾貳、散會：16時 15分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8.29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歡迎6位新進教師和11位
代理教師加入花蓮女中
這個溫馨的大家庭。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8.29



重申：請各位師長、同仁除落實教育部「零體罰」、「反毒」、「反霸凌」的政策外，並能適時宣導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杜絕不當事件的發生。

一旦有疑似事件發生時，請立刻告知生輔組（統一窗口），並於校內第一人知悉起算24小時內完成通報。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8.29



教育部已於**108.12.24**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內容與師生自身權益極度相關，請全體同仁務必確實知悉。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8.29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教育部已於**111.02.11**公布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
與師生自身權益極度相關，
請全體同仁務必確實知悉。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8.29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諮詢專線：02-2321-1785(一起幫我)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6:00

諮詢信箱：tcare_co@ntnu.edu.tw

行政專線：02-2321-1786

行政信箱：tcare_exe@ntnu.edu.tw

中心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青田街16號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8.29



最後，請所有同仁注意自身
身體健康，先愛自己，才能
夠照顧別人。

祝福全體同仁
健康、愉快 闔家平安



National Huas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8.29